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呂哲嘉

相 對 人 黃士華

陳懋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士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壹仟捌佰捌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對相對人黃士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相對人陳懋煜負擔。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23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黃士華負擔；如對相對人黃士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相對人陳懋煜負擔。
-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1,884元，由相對人黃士華負擔，是相對人黃士華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01 之利息；如對相對人黃士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相
02 對人陳懋煜負擔。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7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